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16%至人民幣40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48.2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8元)。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百萬港元。股東將收取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的股息。

財務報表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403,248	348,166
銷售成本		<u>(226,746)</u>	<u>(199,320)</u>
毛利	3(b)	176,502	148,846
其他收入	4	8,361	7,556
員工成本		(50,517)	(44,234)
折舊開支		(29,685)	(16,989)
經營租賃開支		(232)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u>(45,505)</u>	<u>(27,952)</u>
經營溢利		58,924	59,11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融資成本		<u>(6,685)</u>	<u>(619)</u>
除稅前溢利	5	53,262	58,493
所得稅	6	<u>(17,569)</u>	<u>(14,946)</u>
年內溢利		<u>35,693</u>	<u>43,54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642	42,971
非控股權益		<u>51</u>	<u>576</u>
年內溢利		<u>35,693</u>	<u>43,54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15</u>	<u>0.18</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u>35,693</u>	<u>43,5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352</u>	<u>7,07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7,045</u></u>	<u><u>50,626</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6,994</u>	<u>50,050</u>
非控股權益	<u>51</u>	<u>57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7,045</u></u>	<u><u>50,626</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487	73,791
租賃預付款項		-	44,9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	77,556	-
遞延稅項資產		1,742	1,601
		<u>236,785</u>	<u>120,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	2,336
貿易應收款項	9	9,198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2,260	68,690
可收回所得稅		338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4	127,918
		<u>190,885</u>	<u>202,99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000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	4,576	4,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59	23,297
租賃負債		14,512	-
應付所得稅		9,172	6,974
		<u>76,419</u>	<u>60,19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466</u>	<u>142,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251</u>	<u>263,12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43,925	—
租賃負債		26,790	—
遞延稅項負債		5,774	7,661
		<u>76,489</u>	<u>7,661</u>
資產淨值		<u>274,762</u>	<u>255,4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794	19,794
儲備		248,555	229,0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8,349</u>	<u>248,820</u>
非控股權益		<u>6,413</u>	<u>6,648</u>
權益總額		<u>274,762</u>	<u>255,468</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其將構成判斷有關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及 重新分類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1	100,354	174,145
租賃預付款項	44,937	(44,9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329	55,417	17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90	(4,965)	63,725
流動資產總值	202,993	(4,965)	198,028
租賃負債(流動)	—	7,508	7,508
流動負債總額	60,193	7,508	67,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129	42,994	306,0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2,994	42,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1	42,994	50,605
資產淨值	255,468	—	255,468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5.0%。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過往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式類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的方式。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317,085	275,47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75,026	60,025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工產品的收益	11,137	12,667
	<u>403,248</u>	<u>348,166</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按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用途的一致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及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工產品，向汽車終端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液化天然氣及燃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可呈報分部所用計量方法為毛利率。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按獨立分部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一時間點	328,222	—	328,222
—隨時間	—	75,026	75,026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28,222	75,026	403,248
分部間收益	2,636	13,942	16,5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0,858</u>	<u>88,968</u>	<u>419,8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114,373</u>	<u>62,129</u>	<u>176,502</u>
	二零一八年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一時間點	288,141	—	288,141
—隨時間	—	60,025	60,02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288,141	60,025	348,166
分部間收益	2,159	12,562	14,7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0,300</u>	<u>72,587</u>	<u>362,887</u>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99,560</u>	<u>49,286</u>	<u>148,846</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826	362,887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6,578)</u>	<u>(14,721)</u>
綜合收益(附註3(a))	<u>403,248</u>	<u>348,166</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176,502	148,846
其他收入	8,361	7,556
員工成本	(50,517)	(44,234)
折舊開支	(29,685)	(16,989)
經營租賃開支	(232)	(8,115)
其他經營開支	(45,505)	(27,9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23	-
融資成本	<u>(6,685)</u>	<u>(61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3,262</u>	<u>58,493</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進行業務的客戶。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經營所在地為中國。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	2,252	3,466
—來自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1,100	1,100
就向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的管理費	4,000	4,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16)	13
外匯虧損淨額	(330)	(2,768)
政府補助	82	1,129
利息收入	492	288
其他	137	328
	<u>8,361</u>	<u>7,55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421	619
—租賃負債	2,264	-
	<u>6,685</u>	<u>61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548	39,8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69	4,399
	<u>50,517</u>	<u>44,23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763	16,989
—使用權資產(附註)	14,922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 賃付款(附註)	-	8,11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2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9	(19)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000	3,000
存貨成本	<u>216,485</u>	<u>191,99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及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見附註2(c)。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u>19,597</u>	<u>13,89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78)	1,052
適用預扣稅率變動影響	<u>(1,650)</u>	<u>-</u>
	<u>(2,028)</u>	<u>1,052</u>
	<u>17,569</u>	<u>14,946</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5,6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97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502,000股(二零一八年：234,5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綠能」)(其業務僅為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30%股權)全部股權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259,000元)。有關代價包括現金18,90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11,000元)以及一項假設股東貸款65,59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48,000元)。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864,000元。

收購完成後，銀泉綠能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港中旅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虧損)：		
—關聯方	2,791	3,446
—第三方	6,407	278
	<u>9,198</u>	<u>3,724</u>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198	3,638
1至3個月	-	86
	<u>9,198</u>	<u>3,724</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相關化學品供應商作出的該等按金，以確保因本集團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化學產品業務而產生的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不可撤銷銷售訂單的相關產品的供應。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	1,199
－第三方	4,576	3,723
	<u>4,576</u>	<u>4,922</u>

預期所有貿易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4,576</u>	<u>4,922</u>

1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並由趙金岷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	<u>17,855</u>	<u>17,465</u>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 派付每股普通股0.0852港元(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u>17,465</u>	<u>9,8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能源結構「氣化」進程加快，步入能源結構調整新階段，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已由二零一四年的5.7%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8.3%，提前達到「十三五」規劃目標。

近年來中國天然氣產量保持較高增速，天然氣需求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九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3,0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6%；天然氣產量1,733億立方米(不含地方企業煤層氣)，同比增長9.6%；天然氣進口量1,3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預計未來天然氣需求量將持續保持增長，發展空間巨大。

中國政府於報告期內高度重視清潔能源及綠色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陸續出台多項行業利好政策，二零一九年三月兩會期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重申加快電力、油氣、鐵路領域改革，國家發改委同月發文要求組建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公司，實現管輸和銷售分開。二零一九年十月李克強總理在國家能源會議上再次明確將採納更寬鬆的油氣勘探開發和油氣管網、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儲氣調峰設施投資建設以及配售電業務市場准入政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掛牌成立。自然資源部下發《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國家能源局發佈《進一步加強和規範能源監管工作的意見》，生態環境部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石油天然氣行業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受惠於政府對天然氣行業利好政策，天然氣行業持續高速發展。

中國天然氣汽車保有量位連續多年位列世界第一，同時天然氣加氣站總數已超過9,000座。隨著技術不斷發展及利好政策的推動下，近年來中國天然氣汽車行業發展十分迅速，大力發展天然氣燃料汽車，加快建設天然氣加氣站，提高天然氣利用率，均符合能源結構調整和市場發展的戰略要求。隨著國家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天然氣汽車行業發展前景理想，將大力帶動天然氣加氣站的天然氣消費量增長。

二零一一年一月吉林省政府與中石油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進「氣化吉林」項目。二零一五年十月，瀋陽至長春幹線建成投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俄兩國元首共同見證下，中俄東線北段管道投產通氣，為吉林省天然氣汽車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提供發展機遇。報告期內，吉林省持續推進「氣化吉林」項目，加快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保障天然氣供應，汽車加氣市場發展前景一片光明。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2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以開展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的運輸業務，因而帶來良好收益，預期未來仍有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於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328.2百萬元，按年增長14%，佔同年總收益81%。年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74.8百萬立方米（二零一八年：66.7百萬立方米），較去年上升12%。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刺激銷量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12	0	1	13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0	0	1
吉林省延吉市	2	0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安圖	0	0	1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2	2	3	27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0	1	0	1
遼寧省丹東市	0	0	1	1
遼寧省加氣站總數	0	0	1	1
總計：	22	3	4	29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7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0百萬元)，按年增長25%，佔同年總收益19%。

目前，捷利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擁有逾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40輛車頭、36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作石油運輸用途)；以及20輛車頭及51輛掛車(作燃氣運輸用途)。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若干交通設施(作石油運輸用途)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若干交通設施(作燃氣運輸用途)。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全部股權，銀泉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30%股權。透過成為港中旅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會得到更為有利的金融平台，能為本集團日後於潛在新業務的潛在擴展提供所需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財務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亦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恒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進軍潛在新業務的第一步，並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東北部能源市場的知名度，以及促進本公司為其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其亦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長春伊通河現有的加油站網絡，擴展本集團的加油業務。收購事項可創造目標集團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本公司在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a)拓展經擴大集團在中國東北部加油業務及加氣業務的網絡、市場份額及規模；(b)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更為廣闊的銷售網絡；(c)利用機遇獲取業務授權及許可以及經營權；(d)增強本集團與現有及新供應商洽談時的議價能力；及(e)透過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共享服務及後勤整合)，省減本公司的資訊科技成本及提升公司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五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或1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加氣站的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14%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增加；及(ii)本公司產品二零一九年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8百萬元)，而毛利率為44%(二零一八年：43%)。毛利較去年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及外匯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為緩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租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為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63%至人民幣45.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開支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平均貸款利率上升及貸款額增加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在完成收購銀泉後，本集團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的溢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0%的股權。於二零一九年，港中旅融資租賃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8%至人民幣17.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32%至人民幣42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3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8%至人民幣27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5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資本開支及本集團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25,000	36	25,000	100
長期借款	43,925	64	—	—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5,000	36	25,000	100
—港元	43,925	64	—	—
借款				
—有抵押	68,925	100	25,000	100
利率結構				
—固定利息借款	68,925	100	25,000	100
利率				
—固定利息借款		5.66%		
		10.00%		4.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撥付銀泉收購事項而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動用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的網絡 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9,015	485
強化營銷及 推廣策略	5,800	5,800	1,706	4,094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成立行業併購基金	-	50,000	-	50,000
收購銀泉綠能及 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總計	<u>115,600</u>	<u>115,600</u>	<u>61,021</u>	<u>54,579</u>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銀行貸款50百萬元以銀泉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金岷先生(「趙先生」)及趙先生的配偶姬媛媛女士(「姬女士」)作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BVI」(作為買方))、王嘉偉(作為賣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誠BVI收購銀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亦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五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本集團已知或可能目前並非重大但或會於日後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可能會出現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控制成本

天然氣是我們加氣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市場供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天然氣的其他加油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油站的零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風險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依賴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更具規模的燃氣供應商磋商燃氣價格及供應情況，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在市場燃料價格波動時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有缺失，或因外部事故導致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分部及部門的職能所肩負。本集團的主要職能是基於其標準營運程序、職權範圍及匯報框架。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3.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全球天然氣合作重大戰略性項目、中俄兩國目前最大型能源合作項目—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正式投產通氣。俄羅斯境內管道全長約3,000公里，我國境內段新建管道3,371公里，利用在役管道1,740公里。本次投產通氣的北段工程，將首先向東北地區供氣，推動當地氣化進程，改變供氣格局。該工程將大幅提升東北地區資源供應能力，成為東北地區的主供氣源。

本集團是中國東北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市場環境的穩定和上游氣源的增加，將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增強供氣能力和供氣量，控制運輸成本，本集團作為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先驅者之一，將利用自身及地域的競爭優勢積極擴大集團業務領域，提升集團發展潛力。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恒永環球於二零一八年按年成品油產品銷量計，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私營加油站營運商，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1.0%(包括私營及國有加油站營運商)，該項收購可使本集團進軍包括加油業務、石油批發業務在內的潛在新業務，在中國東北部設立新業務線，為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張路線圖奠定堅實基礎，為本集團擴大業務、多元化業務／投資組合以及增加收入來源及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從而創造恒永環球加油業務與本集團現有加氣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在行內的競爭力。

中國天然氣剛進入快速發展階段，結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近幾年國家出台的多項政策，未來天然氣消費需求仍將保持較高增速，展望二零二零年，政府仍將大力支持天然氣汽車的推廣使用及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本集團將在深耕天然氣銷售業務和運輸業務，鞏固本集團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向與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尋求新的發展機遇，開拓更高的收益上升空間，實現全業務穩步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具價值的回報。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中國經濟活動造成干擾，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盡其所能確保其於中國的業務運作順暢，於本公告日期，貨品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均維持穩定供應。考慮到困難重重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情況，並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產品穩定供應。本集團將作好準備，跨過未來任何難關，並實現其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價值。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為答謝本集團股東的不斷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出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主席)、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審閱審核、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數額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該等數額是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作出的核證服務，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全力奉獻，同時亦感謝報告期內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